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王彩燁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51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E3380@ntpc.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090306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病人
死亡處置方式，請貴單位逕自上網參閱「醫療機構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十六、屍體處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揮中心109年2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引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第13-14頁)。

正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 理想的情況下，病人須被排在最後進行診療，以利在各項醫療處置結束後可以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環境的清潔消毒。
4.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的話，應戴上口罩，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5. 運送病人後，使用過的推床或輪椅需合適的清潔消毒。
6. 員工在轉送過程中，個人防護裝備建議**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表一）**。
7. 檢查室/治療室內所有的設備必須清潔消毒。

十五、轉送病人到其他機構

- (一) 除非醫療照護必須，否則應儘量避免轉送病人到其他醫院。
- (二) 如果轉送是必須的，轉入醫院的感染管制部門以及救護車運送人員必須被提前告知這次轉送病人的特殊情況，及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
- (三) **協助病人轉診或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二）**
 1. **救護車司機：建議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及一般隔離衣。**
 2. **救護人員及車輛清消人員：建議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的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全面罩）。**

十六、屍體處理

- (一) 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的少量空氣，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至推床運送到太平間的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二) 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
- (三) 若屍袋表面有髒污，應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ppm) 抹拭。
- (四) 應儘量減少搬運、處理遺體之工作人員。
- (五) 在醫院太平間，不建議打開屍袋瞻仰遺容、清洗遺體和進行入殮準備，也不建議對屍體進行防腐處理，因為血液中可能存在病毒；遺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
- (六) 太平間的工作人員和禮儀師必須被告知有生物危害風險。
- (七) 如果需要進行驗屍，應採用較安全的技術(例如，避免使用動力工具)，並佩戴全套的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須在高安全性的驗屍房進行驗屍。